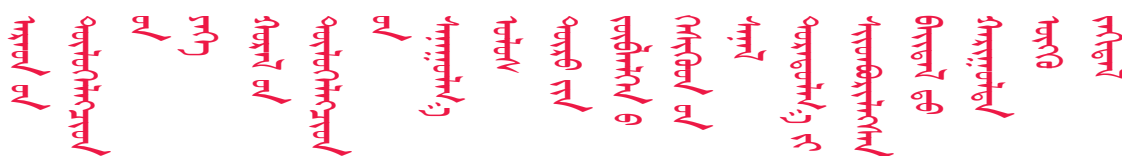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答复函



鄂建提复字〔2025〕187号

签发人：张秀玲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 五届四次会议第 0279 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盟鄂尔多斯市委：

《关于发挥新型研发机构作用推动我市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提案》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将与国内顶尖高校院所合作共建科研机构作为

突破科技创新瓶颈、赢得创新主动、抢占发展先机的关键举措,以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为突破口,坚持不懈在科技成果转化中蹚新路。我市《推进新型研发机构集群建设》改革案例入选中国改革 2024 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市域案例,是自治区唯一获此殊荣的市域案例。

一、加强资金保障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初期自我造血能力弱,我市印发《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鄂府发〔2021〕61号),明确对市人民政府主导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运行和科研资金支持;对旗区园区以及企业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每年给予研发经费补贴,全力保障机构健康运行;对新型研发机构获批国家、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资金奖励和科研经费补助。2021年以来,市级层面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和研发资金 10.96 亿元。

二、加强科研支持

除基本运行和科研经费,还通过积极争取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自治区支持科研资金 2.09 亿元,市级立项支持 6948 万元;同时,引导旗区、园区、企业因地制宜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市级层面支持资金 2844 万元。建设期间,对重点研发机构免费提供办公试验场所,目前已经提供 7 万多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实验室及中试基地。

三、加强政策保障

出台《鄂尔多斯市合作共建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暂行)》(鄂府办发〔2025〕26号),在管理方面采用高效灵活的理事会(领导小组)决策制和院长(主任)负责制,充分赋予新型研发机构人才招聘、岗位设置、薪酬待遇、职称评定、成果转化等自主权,允许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先使用后付费,在资金方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出台《化工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鄂科发〔2024〕58号),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环节“断链”问题。坚持放权不等于放任,建立科技、编制、财政、审计、组织、人社、税务等部门分工负责的指导监管和绩效评价机制,在党的建设、班子评聘、制度内控、考核评价、人员流动等关键环节提要求、做监督。

四、加强服务保障

在鄂尔多斯实验室等重点研发机构建立市长任组长的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科技、教育、发改、工信、能源、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主动上门,常态化对接服务。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鄂党发〔2021〕22号)、《关于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人才政策打造一流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鄂党发〔2023〕19号),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引进人才提供公寓228套,发放安家补贴922.5万元。建立新型研发机构技术成果清单发布机制,通过“蒙科聚”平台专题发布会技术成果29项,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技术成果232项。实施企业家与科学家“握手”行动,推动新型研发机构与旗区、园区、企业合作洽谈91次,开

展合作项目 114 项,项目投入总金额 9.2 亿元。

下一步,我市将持续强化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管理,破解成果转化体制机制障碍,构建合作开放创新生态,充分发挥新型研发机构的产业驱动作用,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一是充分发挥新型研发机构粘合作用。持续推进企业家与科学家“握手”行动,常态化组织我市企业家赴新型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科学家赴我市园区企业交流对接,建立“双向”互访机制,推动企业技术需求与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供给精准对接;征集凝练发布新型研发机构技术清单和企业需求清单,精准匹配双方的科研成果与产业应用场景。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开放协同,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在保障核心竞争力的前提下,适度扩大创新资源开放度,加强与主办高校院所以外的协同合作,特别是拓展与我市高校、自治区高校合作,更好发挥对区域创新体系的辐射带动作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牵引产业创新,支持鄂尔多斯实验室牵头成立的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集群促进会整合市内外煤化工领域内的科研机构和企业创新资源,深化科技合作、信息交流、资源共享,打造煤化工产业发展创新联合体。二是充分发挥新型研发机构的转换作用。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持续推动成果转化;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解决不敢转、不想转、没钱转等问题;推行“先使用后付费”成果推广模式,降低转化成果风险;实

行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对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发挥“企业出题、政府立题、科研院所答题”科研攻关机制,推动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业合作,共同承担重大成果试验示范和转化任务,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通过“蒙科聚”平台进行成果发布和供需对接。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概念验证和中试验证平台,重点打造乌审旗现代煤化工创新技术中试基地、鄂尔多斯实验室—准格尔中试基地、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促进成果高效转化,培育新质生产力。三是充分发挥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作用。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深入落实我市人才引育政策,推动新型研发机构优化人才引育机制,对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成果转化执行首席通过“一人一策”方式进行引进,结合大型成果转化项目管理需求加大工程化技术人才引进力度。深化高层次人才“双聘”制度,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牵引各层面科研人员加盟新型研发机构科研项目攻关和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现人力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力度,设立科技人才科技专项,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员主持市级科研项目,推动形成结构合理、梯队完善的科研人才队伍,切实提升机构持续创新能力。四是充分发挥新型研发机构的驱动作用。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已经部署的中试项目、产业示范项目落地进度。推动新型研发机构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梳理筛选储备一批具有产业化潜力的标志性科研项目和成果,有序开展有组织科研和技术验证熟化。构建“技术研发—成果转

化—产业孵化”的良性循环机制,充分发挥新型研发机构孵化企业功能,支持建设壮大平台公司,强化成果转化收益和技术服务创收,提升“自我造血”能力。引导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高水平智库,围绕国家、自治区战略和鄂尔多斯需求,开展产业科技创新战略和产业技术发展方向研究,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智力支持。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4日

(联系人:苏浩;联系电话:0477-8586566)

抄送: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8日印发

